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100万件、皮类鞋面100万件、塑料鞋300双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7月3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祥永鞋材厂、监测单位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专家组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100万件、皮类鞋面100万件、塑料鞋300双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100万件、皮类鞋面100万件、塑料鞋300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100万件、皮类鞋面100万件、塑料鞋300双新建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建于中山市东凤镇东和平村东阜三路481号九楼之一，中心坐标为E113°17'6.723，N22°40'32.328"。项目规划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其中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210万元，环保投资21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祥勇。用地面积约4150 m²，建筑面积约4150 m²。员工共有30人，均不在公司食宿，设计年产布类鞋面100万件、皮类鞋面100万件、塑料鞋300双，一期年产布类鞋面100万件、皮类鞋面10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100万件、皮类鞋面100万件、塑料鞋300双新建项目于2024年06月06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100万件、皮类鞋面100万件、塑料鞋300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凤）环建表

验收组签名：

李祥勇、任玉婷、陈辉生

(2024) 0030 号。

2024 年 06 月 21 日，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 2024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项目塑料鞋生产工艺尚未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不含该部分工序的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其余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一期申请验收年产量
布类鞋面	100 万件	100 万件
皮类鞋面	100 万件	100 万件
塑料鞋	300 双	0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印花台	尺寸 L30m*W2m	28 张	28 张
2	印花台	尺寸 L20m*W1.2m	30 张	30 张
3	电压机	ZT-C10KW	14 台	14 台
4	晒版机	/	1 台	1 台
5	摇头机	GSB-20	4 台	4 台
6	热熔机	HL-SHP3	10 台	10 台
7	烤箱	20kw	1 台	1 台
8	拌料机	SSB-100	1 台	0
9	注塑机	90 吨	1 台	0
10	冷却塔	直径 0.5 米*高 0.5 米	1 台	0
11	空压机	1485-0226	1 台	0
12	破碎机	PC-500	1 台	0

验收组签名：胡林、任玉婷、陈辉五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塑料鞋生产工艺尚未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不含注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主要是洗版废水和冲版废水，集中收集后交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涂胶、晒版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总 VOCs、臭气浓度）。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与涂胶、晒版烘干工序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原材料和成品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一般废包装物、边角料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验收组签名：



(3) 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感光胶及其包装罐、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网版、废菲林胶片、废洗车水包装桶、含油墨和洗车水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XY-YS-07-2024）表明：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暂不评价）。

2、废气

印花、擦拭、印花后晾干、印花台人工清洁、热熔、粘合、压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符合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废包装物、边角料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废感光胶及其包装罐、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网版、废菲林胶片、废洗车水包装桶、含油墨和洗车水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5、辐射

验收组签名：

余斌、伍玉婷、陈海生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祥永鞋材厂年产布类鞋面 100 万件、皮类鞋面 100 万件、塑料鞋 300 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30 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也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

验收组签名: 陈林、伍玉婷、陈辉生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琳	中山市祥永鞋材厂	文员	13715522673
任玉婷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助力工	13244916583
陈辉王	中山市粤环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3943080



